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作为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志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1号），该方案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1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3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8万元，用于系统研发；且该方案于2017年1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2016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2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12010055号），本次发行股票1,060,000股，共募集资金3,180,0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180,000.00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文件《关于北京华志信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576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设立账号为6988633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19日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18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用途为系统研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192,285.26元，收到的银行活期结算户结息金额为12,982.98元，期末结存募集资金697.72元。具体支出明细列示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8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982.9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92,982.9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192,285.26
其中：研发费用	3,192,285.26

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7.72
-----------------------------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查阅了 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志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